

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，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內政部與消防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 112年9月20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與消防署承接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09.12. 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12日

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內政部與消防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與消防署承接辦理。